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佳菱即廖國壯之繼承人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563元，應繳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債務人廖國壯使用現金卡之歷次借款、還款明細，最後一次清償金額如何充抵，何時未依約還款？債務於何時視為全部到期？並提出證據證明其所積欠債務金額之計算明細，並應就被告聲明異議內容提出意見，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